

◎ 读书故事

时间在阅读中开花



□ 吴继红

我从小调皮淘气：上树掏鸟、下河捉鱼，领着一帮半大孩子偷瓜、打架，半拉村子的人都晓得，我们家有一个比男孩子还淘的疯丫头。

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，一次我去同学家里玩，在她家的破桌子上发现一本残缺不全的《故事会》，里面精彩的故事情节一下子吸引了我，生平第一次，我“屁股底下没有长蒺藜”，居然一个下午纹丝未动，读完了那本《故事会》。直到同学的妈妈连声叫我的名字，留我在她们家吃晚饭，我才大梦初醒似的从故事情节里跳出来。从那之后我就喜欢上了阅读。

乡村文化生活匮乏，我绞尽脑汁也不过找到一两本武侠小说，看得津津有味。初三的时候，我的新同桌也是个小小书迷，我从她手里借到许多书，每天读得如醉如痴。那时晚自习老是停电，因为看得入迷，坐在我前面的一个叫宋国举的男生，他的两件新棉袄后背都被我的蜡烛烧了窟窿……那一年除了每一期崭新的《读者》，我还看了《红楼梦》《平凡的世界》《呼啸山庄》《简·爱》等许多大部头的书，看到喜欢的句子就如获至宝地抄下来，我的摘抄本就有厚厚的三本。

通过阅读我发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，每次作文课我的作文都被当作范文来念，我还代表学校参加了市里的作文比赛。语文老师在我的作文上批阅：“嬉笑怒骂皆文章，有鲁迅之风。”同学们投向我的眼光里充满了羡慕和佩服。后来我上了师范，遇见了同样爱好文学的党老师，在她的帮助下我主持学校的文学社，开始尝试给报纸投稿，我的文章也从那时起开始陆续变成

◎ 灯下品读

在文字里找到抵达内心的路

□ 常道玉

女作家毕淑敏说过，阅读是“一颗心灵对另一颗心灵单独的捶击”。第一次接触王东风的文字是那篇关于家乡风光的散文《记忆中的留梦河谷》。从他笔下流水青碧的河谷，我读出了浓烈、奔放的壮美；从茂林修竹的竹海，我读出沉稳、深邃的智慧；从嬉戏玩耍的孩童，我读出了率真、鲜活的灵魂。

近日，又读了王东风的散文诗歌集《心路》。文如其人，王东风的文字亦如他的人一样朴实无华，读之，犹如与一位温情而知心的老朋友隔着一壶茶，笑着、调侃着交换彼此的故事。于是便有了《红薯与大米》讲述的那个时代的艰辛和感恩，有了《校花》惊鸿一瞬的美丽，有了《离别情》的淡淡忧伤，有了《谈自知之明》的谦逊和博学等一系列看似无意却有意的文字。更有那魂牵梦萦的小村庄的山山水水、父老乡亲，还有那记忆深处大山一样坚韧的父亲、天使般善良的母亲，以及严厉的师傅、勤劳的妻子、乖巧的儿子，更有着延安、井冈山、鸡公山、大别山、王

铅字。

后来，我遇到了老公，很庆幸，他也是一个热爱阅读的人，上大学时也是学校文学社的主力。我们俩约会时候经常在一起讨论共同看过的某一本书的情节，交流写作技巧，最经常去的地方是图书馆。除了都喜欢阅读，我们俩还都喜欢写作，刚结婚的时候我写小说刚入门，每写一篇都要给他看，请他提意见。他后来经常得意地对人说：“她的文章，原来我不给修改就发表不了，现在我赶不上她啦……”

儿子出生后，我们决定把他也培养成为一个热爱阅读的人。在他很小的时候，我们就开始拿着卡片给他讲故事，后来他养成了每天听着故事入睡的习惯。等他再大一些，我教会了他认拼音，教他自己读故事、背唐诗，我忙的时候把他带到单位却顾不上管他，就随手丢给他一本字典和几本书，他就开始磕磕绊绊自己阅读，不声不响一坐就是半天，不哭也不闹，同事们都啧啧称奇。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，他开始尝试阅读纯文字的民间故事，接触了曹文轩、秦文君的儿童文学，后来又迷上了沈石溪的动物小说，只要有他们的新书就要想方设法弄来阅读，他那几年的零花钱全都用到了买书上。我给他的卧室装了一个大书架，专门存放他的书。等上小学五六年级的时候，他就开始和我一起阅读《百家讲坛》《明朝那些事儿》、南派三叔的《盗墓笔记》等这些大部头书籍。

我们家爱书是出了名的，每年光是买书就是一大笔支出。老公和我到外地出差，总会带回来在当地淘到的书籍：书法绘画类的、艺术类的、养生类的……不一而足。因为三个书虫凑到一起，又都喜欢买书，我们家的书柜越来越大，即使这样，家里的书仍然放不下。家里有这么多书，朋友来了不免惊叹一番，有时候会忍不住想借读，我嘴上答应，心里却特别舍不得，生怕这些书有去无回——我的三毛系列和张爱玲系列就是被朋友借走了再也没有送回来，我暗示好几次，奈何人家充耳不闻，我只好把他加入“书房拒绝开放黑名单”。他再上门，我不再把他往书房里领，生怕他再瞧中了我的宝贝……这可能就是爱书人所谓的葛朗台心理吧。

儿子在读书方面特随我，我们娘俩经

常看书看得废寝忘食，有时候看一遍觉得不过瘾，还要回过头反复阅读。老公最喜欢的是史书，儿子和我最喜欢的是文学类书籍。说起读书，还有一则趣事：有一天我老公和朋友聚会喝了点酒，回家晚了，刚踏进楼道就听到别人家传来电视机的喧嚣，走到我们家门口却静悄悄的。他推开门一看，只有书房亮着灯，我们娘俩各自盘踞一方，手捧书本正看得入神，连他回来打招呼都懒得回应，他还以为自己错进了高三考场呢。这些年，我们三口人的节假日大半都泡在书店里，一进书店就像饥饿的人见了面包一样，再也挪不动脚步。除了读书，我们三个还喜欢写字画画，闲暇时候偶尔搞个书法比赛、绘画比赛或者唐诗接龙什么的，也别有一番情趣。

有人说“读书不是向外的利器，而是回家的路”，“身体或者灵魂总有一个得在路上”，我深以为然。这些年，我一直在努力阅读努力写作，觉得一日不读书就没有写作灵感。家里一间书房三个书柜满满腾腾有几千本书不说，床头、飘窗、沙发随处可见书籍。这样海量的阅读让老公和儿子也渐渐对写作有了兴趣，我们三个在一起交流读书、写作心得，他们俩也学着投稿，偶有豆腐块发表。再后来我和老公的文章偶尔还会在同一家报纸同一个版面发表。在去年市纪委举办的“家风”征文中，我和老公的文章居然再次同时“中标”，我们乐得合不拢嘴，熟悉的朋友也老是打趣我们“夫唱妇随”。因为阅读，我们都受益匪浅，到了叛逆期的儿子也分外懂事，我们娘俩聊起青春期的话题也百无禁忌，宛如同龄的朋友。每月底稿费单回来的时候，我们一家人拿着稿费一起外出，找个小饭馆，要上几个小菜，小酌一顿，余下的再买点新书来读，虽然钱不多，倒也其乐融融。

偶尔闲下来，看到这些年陆续发表的文章和厚厚的剪报本，以及与别人一起出的散文集，心里会有欣慰喜悦之感。朋友们都说我是一个特别好运气的人：老公知冷知热，儿子孝顺懂事，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是阅读让我们找到了回家的路，让我们浮躁的心沉淀下来——阅读可以慢慢改变许多事情，你把时间倾注在哪里，时间就会在哪里开花。



◎ 读书之路

阅读的变与不变

□ 柴奇伟

上师范那会儿，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发现学校图书馆二楼有两间图书阅览室。从那以后，我就成了那里的“常客”。“下班的时间到了，同学们明天再来看吧！”快乐的时光总是短暂的，正当我在知识的海洋里尽情遨游时，图书管理员的话语让我不得不把书放到原处。无奈，我只好离开阅览室，来到大街上。我在街上闲逛时，书报亭映入我的眼帘。走上前去，放眼一看，我竟发现这里有很多学校图书阅览室里没有的杂志和报纸。因为囊中羞涩，我在围着书报亭转了数圈之后，狠下心从屈指可数的生活费里抠出一块六毛钱，买了一本最便宜的杂志《辽宁青年》。拿着杂志一来到宿舍，我就急不可待地看了起来。那时，一本小小的《辽宁青年》成了我的最爱。

和《青年文摘》杂志的相识是在一个极其平常的日子。那一天，我从邮递员手里接过学校的书报杂志。翻开一看，一本《青年文摘》赫然出现在我的眼前，她清新悦目的封面，加上一个个夺人眼球的标题，一下子把我迷住了。从那以后，到县城买书就成了我工作之余为之神往的一件事。

工作以后，因为兜里有了钱，到县城买书时就格外大方，《青年文摘》照单全收，《辽宁青年》自然也不例外。正是在那个时候，《呼啸山庄》《子夜》《堂·吉珂德》《少年维特之烦恼》《巴黎圣母院》《高老头》等中外名著先后成为我的“座上宾”。我读着故事，感受着书中人物的悲欢离合，和作者来一次“亲密接触”。

电脑走进寻常百姓家后，工作之余，我开始在网上看报纸，对于书的热爱也开始发生变化。每天一有时间，我不是在学校开展教育活动之后写新闻稿，就是上网读《大河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《漯河日报》等。旧手机“花屏”以后，我狠下心买了一部智能手机。智能手机走进我的生活后，彻底把我给“绑架”了。一有时间，我就刷屏：看微信、逛空间、读报纸、翻阅网络书籍。这段时间，我在手机上先后读过《东莞打工妹》《杨洁的自述：我的九九八十一难》《敢问路在何方》等。没有网络的日子，我才会拿起好久没有翻开的纸质书籍。《北京售楼小姐》《妇产科男医生》《作女》《鲁滨孙漂流记》《海底两万里》等书就是这样读完的。

从图书阅览室到网络、从纸质书到网络阅读，尽管时代在变，但我对阅读的热爱始终没有改变。

